

## 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86 号

###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10 月 2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其中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18,000 万元至 22,000 万元。2017 年 4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其中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4,751 万元。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在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披露的预计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，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6月8日